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连政办〔2022〕77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连城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促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3 号）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十条规定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3〕48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《连城县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。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未列入目录的项目，如确有必要、条件成熟并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的，有关部门可

以适时提出。

附件：连城县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连城县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名称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
1	制定《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》	县委编办	第三季度
2	制定《连城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》	县文体旅游局	第三季度
3	制定《连城县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和实体经济稳定发展的八条措施》	县财政局	第四季度
4	清理县本级规范性文件	县司法局	第四季度
5	修订《连城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》	县财政局	第四季度
6	制定《连城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 年）》	县司法局	第四季度

抄送：县委办。

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3 日印发
